

矫正“谁死伤谁有理” 正当防卫认定新规来了

涉正当防卫案件近年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。最高人民法院3日举行新闻发布会,公布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,《指导意见》坚持问题导向,从总体要求、具体适用和工作要求三大方面,用二十二个条文,对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作出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。

哪些情形,你可以勇敢出手

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。

陌生人闯入住宅怎么办?公交车上制止乘客抢夺方向盘算不算正当防卫?对于如何具体理解“不法侵害”,此次出台的意见进行了明确——

既包括侵犯生命、健康权利的行为,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、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。

既包括犯罪行为,也包括违法行为。

对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不法侵害,可以实行防卫。

对于正在进行的拉拽方向盘、殴打司机等妨害安全驾驶、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,可以实行防卫。

追小偷致其受伤反被起诉?打人者停手后就不能还击了?实践中关于正当防卫“时间”的争议,同样让公众充满疑惑。意见对此给出了答案:

——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。

——对于不法侵害虽然暂时中断或者被暂时制止,但不法侵害人仍有继续实施侵害的现实可能性的,应当认定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。

——在财产犯罪中,不法侵害人虽

已取得财物,但通过追赶、阻击等措施能够追回财物的,可以视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。

意见同时规定,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,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,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,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,不能苛求防卫人。

“要把防卫人当普通人,不能强人所难。”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姜启波说,“必须坚持一般人的立场作事中判断,即还原到防卫人所处的具体情境,设身处地思考,坚持综合判断原则,不能对防卫人过于严苛,更不能做事后诸葛亮。”

准确认定“防卫过当”和“特殊防卫”

刑法规定,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,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在曾引发各界高度关注的“于欢案”中,法院二审认定于欢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,其行为具有防卫性质且防卫过当,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五年。

对于防卫过当,此次出台的意见明确,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”和“造成重大损害”两个条件,缺一不可;判断是否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”,要立足防卫人

防卫时所处情境,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。

意见同时要求,防止将滥用防卫权的行为认定为防卫行为。

“凡事皆有度,过犹不及。要切实防止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,把防卫过当认定为正当防卫,甚至把不具有防卫因素的故意犯罪认定为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。”姜启波说。

对于“特殊防卫”,意见规定,在实施不法侵害过程中存在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行为的,如以暴力手段抢劫枪

支、弹药、爆炸物或者以绑架手段拐卖妇女、儿童的,可以实行特殊防卫。

根据刑法,实施特殊防卫,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,不属于防卫过当,不负刑事责任。

“这些犯罪严重威胁人身安全,被侵害人面临正在进行的暴力侵害,很难辨认侵害人的目的和侵害程度,也很难掌握防卫行为的强度。”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劳东燕说,“如果规定得太严,就会束缚被侵害人的手脚,妨碍其与犯罪作斗争的勇气,不利于公民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”

查明前因后果,分清是非曲直

“涉正当防卫案件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,这反映出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、个人权利、安全等有了新的认识和更高期待。”姜启波说,“同时也暴露出,对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,在司法理念上要进一步提升,在具体规则上要进一步提升明确。”

司法实践中,部分办案人员受到“人死为大”的观念影响,脱离防卫场景进行事后评判,导致案件处理不当。

此次出台的意见对此明确提出,

要切实防止“谁能闹谁有理”“谁死伤谁有理”的错误做法。要充分考虑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,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性、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。

“要注重查明前因后果,分清是非曲直。”意见强调,确保案件处理于法有据、于理应当、于情相容,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,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意见对于司法机关涉正当防卫案件处理的相关工作提出了

具体要求,包括做好侦查取证工作,全面收集各类证据材料,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等。

“加强对涉及防卫情节警情的审核把关,依法认定防卫情节的性质。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,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。已经立案的,及时撤销案件。”公安部法制局二级巡视员曾斌说,对案件定性处理、适用法律争议较大的案件,公安机关将与检察机关及时沟通协调,主动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。

相关链接:

当“人死为大”的观念碰到法治精神,“和稀泥”式处理方式是错误的

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姜启波在发布会上提到,切实矫正“谁能闹谁有理”“谁死伤谁有理”的错误倾向,坚决捍卫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”的法治精神。

记者观察到,长期以来,一些案件存在“人死为大”“谁能闹谁有理”“谁受伤谁有理”等导向干扰抗

法者判断的情况,而发布会上明确传递出涉及正当防卫,公正的裁判应向“和稀泥”说不的信号!

姜启波提到,正当防卫与相互斗殴都可能造成对方的损害,在外观上具有相似性,容易混淆。实践中,个别案件存在“和稀泥”“各打五十大板”的现象,只要造成对

方轻伤以上后果的就各自按犯罪处理,模糊了“正”与“不正”之间的界限,应当加以纠正。《指导意见》第九条要求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,进行综合判断,准确把握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,准确认定相关行为究竟是正当防卫还是相互斗殴。

综合新华社消息

这些不法侵害 可以实行防卫

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不法侵害,不法侵害既包括侵犯生命、健康权利的行为,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、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;既包括针对本人的不法侵害,也包括危害国家、公共利益或者针对他人的不法侵害。对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不法侵害,可以实行防卫。

这些情形也视为 不法侵害仍在进行

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。对于不法侵害虽然暂时中断或者被暂时制止,但不法侵害人仍有继续实施侵害的现实可能性的,应当认定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;在财产犯罪中,不法侵害人虽已取得财物,但通过追赶、阻击等措施能够追回财物的,可以视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。

准确界分 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

因琐事发生争执,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,对于有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,或者一方先动手,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的,还击一方的行为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。双方因琐事发生冲突,冲突结束后,一方又实施不法侵害,对方还击,包括使用工具还击的,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。

防止将滥用防卫权的 行为认定为防卫行为

对于显著轻微的不法侵害,行为人在可以辨识的情况下,直接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进行制止的,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。不法侵害系因行为人的重大过错引发,行为人在可以使用其他手段避免侵害的情况下,仍故意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还击的,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。

同时具备 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”和 “造成重大损害”

不当苛求防卫人必须采取与不法侵害基本相当的反击方式和强度。防卫行为虽然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但没有造成重大损害的,不应认定为防卫过当。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,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